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怡丽科姆”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怡丽科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刘成、毛晨琪、王远之、高夫共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同



时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16日对怡丽科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怡丽科姆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怡丽科姆的财务、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整改发现的问题,帮助怡丽科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是: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审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内控也在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加强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协同。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流程，完善、补充相应的内控制度，使其符合北交所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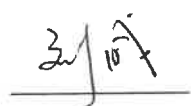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

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怡丽科姆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 成



毛 晨 琪



王 远 之



高 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11 日

